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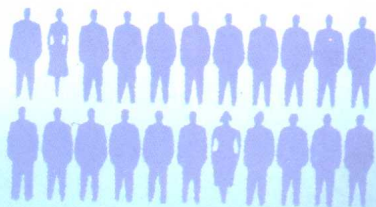
公民 法人 索赔

主编 / 杨立新
孙嘉伟

拍

南

COMPANION TO CLAIM INDEMNITY FOR CITIZEN AND LEGAL PERSON



★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公民法人索赔指南

杨立新 孙嘉伟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法人索赔指南/杨立新等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5.10

ISBN 7-80086-326-3

I. 公…

II. 杨…

III. 索赔:赔偿-法人-公民-指南

IV. D913-62

公民法人索赔指南

杨立新 孙嘉伟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10号

新华书店经销

天津宝坻第十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9.25印张 479千字

1996年1月第一版 1996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ISBN7-80086-326-3/D·327

定价:29.80元

《公民法人索赔指南》

编辑成员

主 编	杨立新	孙嘉伟	
副主编	尹 艳	赵文科	高益民
撰稿人	杨立新	尹 艳	赵文科
	高益民	李明良	李登杰
	马 强	张林期	吴远阔
	杨 军	张建武	王 莉
	谷 凌		

导 言

我主持编撰的大型损害赔偿工具书——《中国损害赔偿全书》出版发行以后，得到了广大读者的好评。这表明，我国公民、法人的权利意识普遍增强，运用损害赔偿这种民法保护方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民事权益的观念日益强化，损害赔偿已经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成为社会的热点问题。同时，很多读者也反映，这样一部大型工具书部头太大，内容繁多，读起来不很方便，也不便于翻阅、使用，理论的份量也过重。

我和这部书的责任编辑刘国丰同志对读者的这些反映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应当接受读者的意见，从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民事权益的实际需要出发，编撰一部简明的、实用的、既有理论基础又有实际指导作用、方便广大读者和司法工作者阅读和操作的损害赔偿著作。编写这样一部著作，无论从体例上还是内容上，都要突出简洁明了、方便实用的特点，无论是广大读者还是司法工作者，使用本书都能够得到理论启示，掌握具体的解决方法。围绕这样的编撰宗旨，我们决定采用目前这种体例——表格加说明——编写《公民法人索赔指南》。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颁布、实施的9年中，在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曾经发生过很多的热点问题。诸如告记者热、告作家热、告画家摄影家热、合同官司热、版权争执热……，等等。这些热点问题，涉及到公民、法人的名誉权、隐私权、信用权、肖像权、著作权、合同债权等合法民事权益，都是围绕着合法民事权益被侵害这个中心，就损害赔偿这个焦点展开的。这些热点问题都因涉及到权利和损害赔偿而被关注、被重视。关注重视损害赔偿的基本问题，是保障、维护自己的合法民事权益；保

障、维护自己合法民事权益的重要方法，就是损害赔偿。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被侵害，有权要求损害赔偿。这种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就是索赔权。司法实务机关对于公民、法人损害赔偿的要求依法予以满足，使索赔实现，就是从民法的角度，保护了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

因此，损害赔偿是民法乃至整个法律制度中的一个极具普遍性又极具重要性的法律制度，关系到千家万户，关系到整个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我在《中国损害赔偿全书》的“前言”中曾经说过：“损害赔偿法就是由整个国家法律体系的各项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中的损害赔偿法律规范构成的集合体，是一部最庞大、最复杂的‘法律’。因而，断言损害赔偿法在我国法制体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重要地位，决不是虚妄的臆断。”至今，我仍然这样看。我们今天要用简明、实用的体例和文字，为广大读者编撰这样一部阐释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的书，就是要让广大读者通过最简捷的途径，明确自己所享有的合法民事权益，掌握用损害赔偿的方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民事权益。

由于损害赔偿制度结构庞大，内容复杂，而我们试图用简明的方式来阐释它，因而，首先应当就损害赔偿法的基本问题，作一些必要的说明。读者在阅读本书正文的具体内容时，可以参照以下说明来理解。

一、损害赔偿法的概念

损害赔偿法，是指调整损害赔偿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是一个习惯上的称谓，而不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及知识产权法、继承法、保险法、公司法、票据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海商法、刑法、行政法等法律中关于损害赔偿的法律规范组成的集合。除了法律之外，各项行政法规、规章、条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其中有关损害赔偿的内

容，也都是损害赔偿法的组成部分。因此说，损害赔偿法的内容是十分庞大、十分复杂的。

从法律体系上说，损害赔偿法包括民法中的损害赔偿、刑法中的损害赔偿和行政法中的损害赔偿。民法中的损害赔偿是最丰富的，在民商法的各个领域，都包括丰富的损害赔偿法内容。刑法中的损害赔偿，主要是刑事损害赔偿和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刑事赔偿即冤狱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即刑事犯罪造成受害人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在刑事诉讼中，可以在确定刑事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确定其民事赔偿责任，以补偿刑事被害人的财产损失。行政法中的损害赔偿，一是行政机关在具体行政行为造成行政相对人人身、财产损害时的行政赔偿，二是行政违法行为造成受害人权利损害的当事人之间的损失赔偿。

无论是民法中的损害赔偿，还是刑法中、行政法中的损害赔偿，在所有的损害赔偿中，分为三种类型：

（一）侵权损害赔偿

侵权损害赔偿是因侵权行为产生的损害赔偿。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由于过错，或者在法律特别规定的场合无过错，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侵害他人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依法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后果的行为。侵权行为发生的法律后果之一，也是最重要、最基本的法律后果，就是损害赔偿。在一般的民事法律调整的范围内所发生的侵权行为，产生民事侵权损害赔偿，是最普遍、最常见的侵权损害赔偿。刑事犯罪造成被害人财产或者人身损害所发生的损害赔偿，行政违法行为造成受害人财产和人身损害所发生的损害赔偿，以及国家赔偿法中规定的行政赔偿、刑事赔偿，从广义看，也都是侵权损害赔偿。虽然它们所处的法律部门不同，但其构成、归责、赔偿范围等基本理论，与民事侵权损害赔偿是一致的。因而，侵权损害赔偿概括了民法的、刑法的、行政法的各种侵权行为所生损害赔偿，是损害赔偿法的基本组成部分。

（二）违约损害赔偿

违约损害赔偿是指合同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对方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所应承担的损害赔偿。因此，违约损害赔偿是合同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所产生的损害赔偿。与侵权损害赔偿相比，违约损害赔偿所处的法律部门比较狭窄，只存在于民法的债法之中，是违反合同民事责任的主要形式和基本内容，在其他法律部门中，基本上不存在违约损害赔偿问题。但是，违约损害赔偿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和日常生活中，却无处不在，范围和数量都极广大，是一种重要的损害赔偿，与公民、法人的利益息息相关。

（三）其他损害赔偿

除以上两种基本的损害赔偿以外，还有其他一些不同于以上两种损害赔偿的形式。诸如：保险损害赔偿、缔约过失的损害赔偿，善意取得行为中的损害赔偿，等等。这些都是非典型的损害赔偿，在现实生活中也经常发生。

权利人在因侵权行为、违约行为或其他行为产生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违约损害赔偿请求权以及其他损害赔偿请求权时，可以依其损害赔偿权利的性质不同，分别依据各种损害赔偿的法律规定和要求，行使自己的权利，实现索赔的目的。

二、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

确定不同的损害赔偿责任，要适用不同的归责原则。

（一）侵权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

在侵权损害赔偿中，应当根据不同的情况，选择4种不同的归责原则，确定赔偿责任。

（1）过错责任原则。以过错作为价值判断标准，判断行为人对人造成的损害应否承担赔偿责任的原则。这一归责原则是一般的归责原则，占据主导地位，调整绝大多数的侵权损害赔偿法律。

(2) 过错推定原则。 过错责任原则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是在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下，由损害事实本身推定加害人有过错，并据此确定过错行为人赔偿责任的原则。适用过错推定原则归责，必须依照法律的特别规定进行。只有在国家赔偿责任、地下工作物致害责任、危险建筑物致害责任、被监护人致害责任、雇用人致害责任、法人致害责任和定作人指示过失致害责任场合，才可以适用过错推定原则。

(3) 无过错责任原则。 也叫客观责任、严格责任，是指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以已经发生的损害结果为价值判断标准，无论有无过错，行为人都要承担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不强调侵权行为人主观上的过错要件，无论其有无过错，都要对损害负赔偿责任。这一原则的适用，必须依据法律的特别规定，只有在产品质量不合格致害责任、高度危险作业致害责任、环境污染致害责任、动物致害责任的场合，才可以适用之。

(4) 公平责任原则。 指加害人和受害人都没有过错，在损害事实已经发生的情况下，以公平考虑作为价值判断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和可能，由双方当事人公平地分担损失的原则。这一归责原则的适用，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严格的适用条件，即双方当事人对损害事实的发生均无过错。符合这一条件，即应依公平责任原则归责，由双方当事人分担损失。

在侵权损害赔偿中，上述4项归责原则各有分工，各自调整不同的范围。受害人要求索赔，应根据不同情况和法律规定，选择适用上述不同的归责原则判断加害人是否构成侵权赔偿责任。

(二) 违约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

在违约损害赔偿中，只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在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约定的义务，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情况下，即推定违约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如果违约行为人认为自己无过错，则必须举证证明自己无过错。证明成立的，可以免责，证明不能成

立或证明不足的，则推定成立，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其他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

在其他损害赔偿中，根据不同的情况，适用不同的归责原则。如保险赔偿，采用加害原则，有损害即应赔偿。缔约过失赔偿责任，则采用过错责任原则。善意取得中的损害赔偿，则不以故意、过失为必要条件。

三、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构成要件

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因适用归责原则的不同而不同。在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过错推定原则归责时，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构成要件为违法（违约）行为、损害事实、因果关系和主观过错 4 个要件。在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归责时，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构成要件为违法行为、损害事实和因果关系 3 个要件。在适用公平责任原则归责时，赔偿责任构成要件为损害事实、因果关系和双方当事人均无过错 3 个要件。

这些要件的内容是：

（一）违法（或违约）行为

构成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的行为，必须是违法或违约行为。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构成的行为要件，是违法行为；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构成的行为要件，是违约行为。违法（或违约）行为可以是作为的行为，也可以是不作为的行为。凡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而为之，就是作为的违法行为。凡是法律要求人们在某些情况下必须做的某种行为，如果负有这种义务的人不履行这种义务，就是不作为的违法行为。违法的判断标准，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衡量，违反法律的禁止，违背善良风俗和公共利益，均可确认。违约行为，主要是不作为的方式。违约行为的判断标准，则是有效合同的约定义务，违反之，即为违约。

（二）损害事实

损害事实是指一定的行为作用于权利主体，致使权利主体财

产权、人身权受到侵害，并造成财产利益和人身利益减少、灭失或损害的客观事实。它包括权利被侵害和利益受损害的两个要素。其损害的形态，包括财产利益的损失、人身利益的损害和精神痛苦的损害。在一些情况下，损害事实只是表现为一种损害，称为单一损害事实，但是，在多数情况下，一个行为可以形成数个损害事实，为多重损害事实，表现为单一受害主体单一权利的多重损害，单一受害主体多项权利的多重损害，多个受害主体权利的多重损害。这些损害事实均产生索赔的权利。在侵害财产权和违约的损害事实中，还表现为两种形态，一是直接损失，是指受害人现有财产的减少，二是间接损失，是指受害人可得利益的丧失。

（三）因果关系

侵权或违约民事责任构成中的因果关系，是指违法或违约行为作为原因，损害事实作为结果，在它们之间存在的前者引起后者，后者被前者所引起的客观联系。在一个违法（或违约）行为与单一损害事实之间，因果关系是单纯的因果联系。在一个违法（或违约）行为或数个违法（或违约）行为引起多重损害事实之间，因果关系则比较复杂。如何判断这种因果关系为责任构成要件，有条件说、原因说和相当因果说等不同主张，应当采用的是相当因果说理论。其判断标准是：某一事实仅于现实情形发生某种结果，尚不能就认为有因果关系，必须在一般情形，依社会的一般观察，亦认为能发生同一结果的时候，才能认为有因果关系。相当因果关系理论不要求法官对每一个案件均脱离一般人的知识经验和认识水平，而是将主观认识与客观根据结合在一起，能够更准确地判断因果关系的要件是否构成。

（四）主观过错

主观过错，是指违法或违约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及其后果所具有的主观心理状态。主观过错分两种基本形态，即故意或过失。故意，是行为人预见自己行为的结果，仍然希望它发生或者放任它发生的主观心理状态。过失，包括疏忽和懈怠，行为人对自

行为的结果，应当预见或者能够预见而没有预见，为疏忽；行为人对自已行为的结果虽然预见了却轻信可以避免，是懈怠。疏忽和懈怠都是过失，都是对受害人应负的注意义务的违反。在侵权责任构成中，很多是由过失构成的，在违约责任构成中，过失也占很大部份。因此，在损害赔偿责任构成中，应当特别注意掌握过失这种主观过错形式。在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包括过错推定原则归责时，必须具备主观过错的要件。行为人在主观上没有过错，就不构成侵权责任或违约责任。在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时，不必具备这一要件。在适用公平责任原则时，则当事人双方均须无过错。

四、赔偿原则

赔偿原则是确定加害人的赔偿范围所依据的准则，即民法关于确定侵权人和违约人赔偿责任范围的原则。一般认为，赔偿原则包括全部赔偿原则、财产赔偿原则、考虑当事人经济状况原则和适当限制原则。在这四个赔偿原则中，第一个原则是侵权损害赔偿和违约损害赔偿通用的原则，后三个原则是侵权损害赔偿的原则。

（一）全部赔偿原则

全部赔偿原则是指损害赔偿范围的大小，应当以行为人对其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所造成损害的财产损失大小为依据，承担全部责任。确定赔偿责任不像确定刑事责任那样，以罪过的轻重确定责任大小，而是以财产损害的大小作为赔偿责任大小的标准。这是因为，造成财产损害，只有以财产损失的大小作标准确定赔偿范围的标准，才能切实补偿受害人的损失。

全部赔偿，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对于造成财产损害的直接损失，应当全部赔偿。对于造成的间接损失，一般也应全部赔偿。如民法通则第112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应当相当于另一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这种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民法通则第117条规定：“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

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并应当赔偿损失。”这种其他重大损失，主要是指间接损失。例外的情况是，国家赔偿法第 28 条第（7）项规定的“对财产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国家赔偿不赔偿间接损失，是该法确定的原则。

（二）财产赔偿原则

财产赔偿原则是指侵权行为无论是造成财产损害、人身损害还是精神损害，都以赔偿财产为唯一方法。对于财产损失，只能以财产赔偿。对于人身损害，赔偿的是侵害身体、健康、生命权所造成的财产损失，而不是用其他方法赔偿。对于精神损害，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以财产赔偿，对于纯粹的精神损害，也只能以财产赔偿或抚慰。

财产赔偿，赔偿的应当是合理损失。尤其在侵害身体权、健康权、生命权所造成的财产损失中，赔偿的必须是合理损失，不合理的损失，或者受害人故意扩大的损失，则不应予以赔偿。

（三）考虑当事人经济状况的原则

考虑当事人经济状况的原则是指在加害人确无能力赔偿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减免加害人赔偿责任的原则。它不是对全部赔偿责任的否定，而是对全部赔偿原则的变通执行和有益补充。这一原则体现了实事求是的精神。其适用的前提是，加害人的经济状态不好，全部赔偿以后将使加害人及其家属的生活陷入严重困难。只有在这个前提下，才得适用这一原则。在适用这一原则时，首先应当注意它与公平责任原则的区别，这两个原则性质不同，适用的前提条件不同，当事人之间的过错情况也不相同；其次，适用这一原则必须确定加害人的赔偿责任，在确定其责任的基础上，再考虑加害人的经济状况而适用之；再次，应当作好思想工作，要取得受害人的谅解。

（四）适当限制原则

适当限制原则是指对侵权行为精神损害赔偿的消极作用要进行适当限制，使这一制度正常发挥功能的赔偿原则。适当限制的

原则，一是体现在对精神损害情节的限制，对于一般的精神损害情节，可以采取停止侵害、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非财产责任形式救济的，可以不用赔偿损失的责任形式，避免扩大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二是对赔偿数额的限制，根据我国目前经济状况和当事人的负担能力，赔偿数额不宜过高，以能够救济损害为准，防止受害人不适当地追求巨额赔偿的消极现象。

五、赔偿方法

侵权损害赔偿和违约损害赔偿，都必须依据正确的方法，确定赔偿责任的大小，计算赔偿数额。其方法是：

（一）违约的财产损害赔偿

违约的财产损害赔偿，应当采取金钱赔偿方式。这种损害赔偿分为约定损害赔偿和法定损害赔偿。

约定损害赔偿范围，是指由合同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决定的损害赔偿。这种约定赔偿范围，不仅可以在损害发生之后协商确定赔偿的具体项目和赔偿数额，而且可以在损害发生之前约定损害发生后的赔偿项目和赔偿方法。当事人的约定只要不违反法律，损害赔偿范围就应依当事人的约定而定。

法定损害赔偿范围，是指由法律规定的违约损害赔偿范围。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也称实际损失）赔偿和间接损失（也称可得利益）赔偿。对于直接损失，必须全部赔偿。对于间接损失，在具备两种情况时可全部赔偿：一是可得利益须是债权人尚未取得；二是可得利益是在合同关系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必定会取得的条件时，应当全部赔偿。在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对某些间接损失不予赔偿，如按照我国经济合同法第36条规定，在货物运输合同违约造成损害的，则只赔偿直接损失，不赔偿间接损失。

计算违约的财产损害赔偿数额可以用的方法，一是抽象法，即按照当时社会一般情况确定赔偿数额；二是具体法，即根据受害人具体支付的费用来确定损失赔偿数额；三是差额法，即按照当

事人履行合同与违反合同时，受害人的财产状况的差别计算损失赔偿数额；四是估算法，即法院或仲裁机构在无法确定损失的精确数额或确定损失数额特别困难时，依照违约的情况估算大致的赔偿数额。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情况，选择适用以上办法，计算自己的索赔数额。

（二）侵权的财产损害赔偿

侵害财产权，主要分为两种形式，一是侵占财产，二是毁损财产。这两种侵权行为虽然都是侵害财产权，但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一是行为的方式不同，二是被侵害的财产的外在表现形态不同，三是承担的民事责任方式有所不同。

侵权的财产损害赔偿的主要方法是：

（1）返还财产。救济侵占财产的损害后果，首先应当考虑返还财产，能返还财产的，一定要返还财产。只有返还财产，恢复占有，受害人受到侵害的财产权利才能够得到恢复和救济，同时，也可减少赔偿计算上的麻烦。其适用的条件，一是侵权行为方式为侵占财产，二是原物仍存在因而能够返还。在返还原物时，应当考虑两点，一是原物的孳息因素，即侵占财产造成间接损失的，应当对间接损失予以赔偿；二是原物在返还时，其原有价值受到损害的，应当对损害的部分予以赔偿。

（2）恢复原状。对于损坏财产的，可以采用恢复原状的方法予以救济。适用的条件，主要是财物损坏程度较轻，原物的主要部分没有损坏，基本功能没有受大的影响，经过维修或者更换零件即可发挥正当效能的损害。对这种损害，应由加害人或受害人将被损坏的物品加以修复，加害人承担费用。适用恢复原状救济财产损害，也应注意考虑两点：一是原物经恢复原状，其价值受有损害的，也应对损害的部分予以赔偿；二是对财物被损害期间造成的间接损失，也应当予以赔偿。

（3）对直接损失的赔偿。直接损失的赔偿范围，是将被侵害的财产计算出实际减少的价值，按照实际减少的价值进行赔

偿。原物全部灭失的，即原物价值全部灭失，应以原物的原有价值为标准，全部赔偿。原物损坏，返还原物或恢复原状后，其价值仍有损失的，要计算出实际减少的价值进行赔偿。直接损失的赔偿公式是：

$$\begin{aligned} \text{直接损失} &= \text{原物价值} - \text{原物价值} / \text{可用时间} \times \text{已用时间} - \text{残存价值} \\ &= \text{直接损失赔偿范围} \end{aligned}$$

运用这一公式，可以计算出财物损害直接损失的赔偿范围。

对直接损失赔偿的另一种方法，是实物赔偿，在侵占财产和损坏财产的场所，都可以适用，只要用同种类、同等质量的实物赔给受害人，就达到了赔偿的目的。所应注意的是，实物赔偿与原物价值相差较大的，应当折价。如损害的是8成新的财产，赔偿的是全新的物品，其中的折旧，应当适当找价，但双方都同意的，也是可以的。

(4) 对间接损失的赔偿。⁴⁹ 财产损害的间接损失是应当赔偿的。确定这种间接损失，应当注意三点：一是损失的是一种未来的可得利益，在侵权行为实施时，它只具有财产利益取得的可能性，还不是现实的利益；二是这种丧失的未来利益是具有实际意义的，而不是抽象的、假设的或臆断的；三是，这种可得利益必须是一定范围的，即损害该财产的直接影响所及的范围，超出这个范围，不认为是间接损失。计算间接损失赔偿的公式是：

$$\frac{\text{间接损失}}{\text{失价值}} = \frac{\text{单位时间}}{\text{增殖效益}} \times \frac{\text{影响效益}}{\text{发挥的时间}} = \frac{\text{间接损失}}{\text{的赔偿范围}}$$

在确定“单位时间增殖效益”这个量时，可以采用：收益平均法，即计算出受害人在受害之前一定时间里的单位时间平均收益值；同类比照法，即确定条件相同或基本相同的同类经营者，以其为对象，计算该人在同等条件下的平均收益值，作为受害人损失的单位时间增殖效益的数额；综合法，即将上述两种方法综合适用。关于“影响效益发挥的时间”的计算，财产的一般损坏，是从损坏发生之时到经维修可正当使用之时，财产的侵占、灭失，则

从侵害发生之时，到返还、购买的财产正当使用之时。确定了上述两个量以后，即可计算出间接损失的赔偿数额。

(三) 人身伤害赔偿

确定人身伤害的赔偿范围，应当实事求是，既要保证受害人的损害得到妥善的救济，又要保证确定责任合情合理，不使加害人的正当利益受到不当侵害。

(1) 对一般伤害的赔偿。对一般伤害的赔偿项目是：

① 医疗费赔偿。包括诊察费、治疗费、化验费、药费、住院费等医疗人身伤害的费用。赔偿的标准是依医生处治的处方及相应的单据，全部赔偿。

② 误工费赔偿。应当按其实际伤害程度、恢复情况并参照医院开具的证明或者法医鉴定等认定。赔偿的误工日期，以治疗单位出具的诊断休息证明书为依据；赔偿费用按受害人平时的平均工资或实际收入的数额计算。

③ 护理人员误工费赔偿。应经医院批准，人数限定 1 人，需要日夜护理的，不能超过 2 人，其误工补助费按收入的实际损失计算。

④ 转院治疗的交通费、住宿费赔偿。应根据实际情况，合情合理，要有批准手续，以要全护送为标准，适当赔偿。

⑤ 伙食补助费及营养费。从严掌握，确有必要的，不超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出差补助费的标准。

(2) 对致人残废的赔偿。对致人残废的，应以丧失劳动能力为标准，赔偿的项目和办法是：

① 常规赔偿。包括一般伤害上述①至⑤项的全部赔偿项目。

② 赔偿残废者生活补助费。赔偿的办法包括：赔偿的标准是受害人当地的平均生活费；赔偿的期限，原则上是劳动能力丧失者的余生，一是可以采取定期赔偿金的办法，即生存一年，赔偿一年；二是采取一次性赔偿的办法，赔偿 20 年，50 周岁以上的，